附件 1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代码：333

二〇二五年九月

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建设、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管理和城市管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及防震减灾工作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保障低收入家庭住房建设与管理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廉租住房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我县廉租住房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的具体措施。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依法对本县房地产市场进行管理；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监督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稽查、工程质量和安全。

（四）监督执行建筑行业各类企业以及相关中介组织的资质，并负责资质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拆迁企业的资质审查；管理房屋拆迁工作。

（五）协助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对房产权属进行登记和管理，建立健全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体系。同时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专项维修基金的归集、使用、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范围内的各项统计工作；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七）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

（八）负责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城市绿化管理方面、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经规划批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城市户外广告、霓虹灯、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负责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的审批。

（九）编制城市道路、桥梁、照明设施、排水管网、泵站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生产生活用水的供给工作。

（十）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公园、绿地、风景林带、道路绿地、生产绿地等绿化工程的设计、建设、工程招投标、质量监督、工程验收和监督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城市规划区内各单位、庭院和小区的绿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创建园林城市相关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本行政区的人民防空工作的法规、规章和措施；编制本行政区的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计划，拟订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和通信、警报建设和管理，组织

本行政区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城市建设、基本建设和城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贯彻人民防空要求的执行情况；组织群众防空队伍建设和训练，组织人民防空演习，组织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管理人民防空经费、物资和资产。

（十二）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沧州市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5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86.2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7.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450.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517.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8.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93.2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43.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8543.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总计**	6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沧州市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43.63	854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5	21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85	217.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36	12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9	95.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7	34.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7	34.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7	34.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50.69	2450.69					
21103	污染防治	2449.69	2449.69					
2110301	大气	1199.69	1199.69					
2110302	水体	1250.00	125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	1.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	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17.53	5517.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66.04	1566.04					
2120101	行政运行	570.26	570.2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1	0.7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6.00	36.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9.97	49.9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9.11	909.1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58	53.5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58	53.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71.97	2071.9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909.01	1909.0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2.96	162.9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28	105.2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28	105.2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7.59	27.5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7.59	27.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3.98	473.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	2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73.98	273.9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1.53	601.5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9.55	39.55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37.88	537.8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10	24.1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17.56	417.56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7.56	417.5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	1.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8	128.7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18	73.1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80	16.8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6	1.4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4.92	5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0	55.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0	55.60					
229	其他支出	193.20	193.2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3.20	193.2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3.20	19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沧州市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43.63	878.28	766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5	21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85	217.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36	12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9	95.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7	34.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7	34.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7	34.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50.69		2450.69			
21103	污染防治	2449.69		2449.69			
2110301	大气	1199.69		1199.69			
2110302	水体	1250.00		125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		1.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		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17.53	570.26	4947.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66.04	570.26	995.79			
2120101	行政运行	570.26	570.2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1		0.7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6.00		36.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9.97		49.9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9.11		909.1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58		53.5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58		53.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71.97		2071.9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909.01		1909.0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2.96		162.9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28		105.2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28		105.2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7.59		27.5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7.59		27.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3.98		473.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		2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73.98		273.9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1.53		601.5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9.55		39.55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37.88		537.8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10		24.1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17.56		417.56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	417.56		417.56			

	施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		1.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8	55.60	73.1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18		73.1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80		16.8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6		1.4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4.92		5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0	55.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0	55.60				
229	其他支出	193.20		193.2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3.20		19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沧州市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5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86.2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7.85	217.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57	34.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450.69	2450.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517.53	4024.46	1493.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0	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78	128.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93.20		193.2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43.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43.63	6857.36	1686.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543.63	**总计**	64	8543.63	6857.36	168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沧州市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857.36	878.28	597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5	21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85	217.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36	12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9	95.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7	34.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7	34.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7	34.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50.69		2450.69
21103	污染防治	2449.69		2449.69
2110301	大气	1199.69		1199.69
2110302	水体	1250.00		125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		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24.46	570.26	3,454.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66.04	570.26	995.79
2120101	行政运行	570.26	570.2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1		0.7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6.00		36.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9.97		49.9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9.11		909.1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58		53.5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58		53.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71.97		2071.9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909.01		1909.0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2.96		162.9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28		105.2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28		105.2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7.59		27.5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7.59		27.5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		1.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8	55.60	73.1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18		73.1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80		16.8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6		1.4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4.92		5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0	55.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0	5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沧州市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5.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9.75	30201	办公费	3.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64	30202	印刷费	1.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8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8.8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4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5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5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67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6.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6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沧州市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86.27	1686.27		1686.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93.07	1493.07		1493.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3.98	473.98		473.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73.98	273.98		273.9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1.53	601.53		601.5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9.55	39.55		39.55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37.88	537.88		537.8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10	24.10		24.1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17.56	417.56		417.56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7.56	417.56		417.56	
229	其他支出		193.20	193.20		193.2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3.20	193.20		193.2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3.20	193.20		19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沧州市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沧州市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2		3.32		3.32		3.32		3.32		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543.6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2586.64 万元，下降 59.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双代建设资金建设投入减少，其他收入资金未有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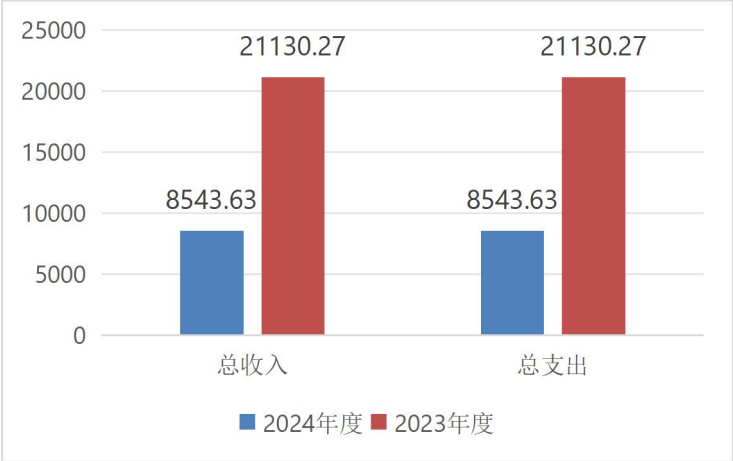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543.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43.6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543.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8.28万元，占10.28%；项目支出7665.35万元，占89.72%；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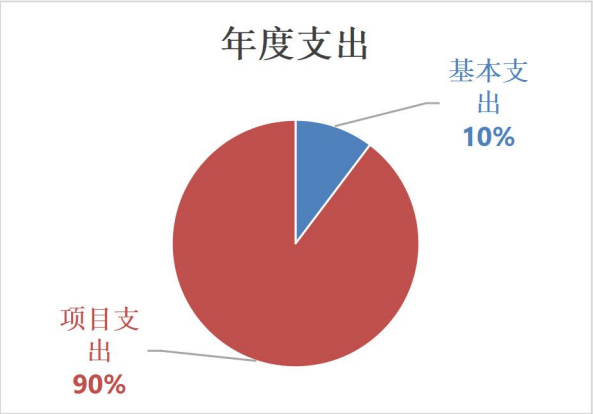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3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8543.63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10986.64万元，下降56.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双代建设资金建设投入减少。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543.63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10575.64万元，降低55.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双代建设资金建设投入减少，对热力的运营亏损补助减少；本年支出8543.63万元，减少10986.64万元，降低56.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双代建设资金投入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857.36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5175.99万元，降低43.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双代建设资金建设投入减少，对热力的运营亏损补助减少；本年支出6857.36万元，比上年减少5586.99万元，降低44.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双代建设资金建设投入减少，对热力的运营亏损补助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86.27万元，比上年减少5399.65万元，降低76.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双代建设资金建设投入减少，供热管网改造收入减少；本年支出1686.27万元，比上年减少5399.65万元，降低76.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双代建设资金建设投入减少，供热管网改造收入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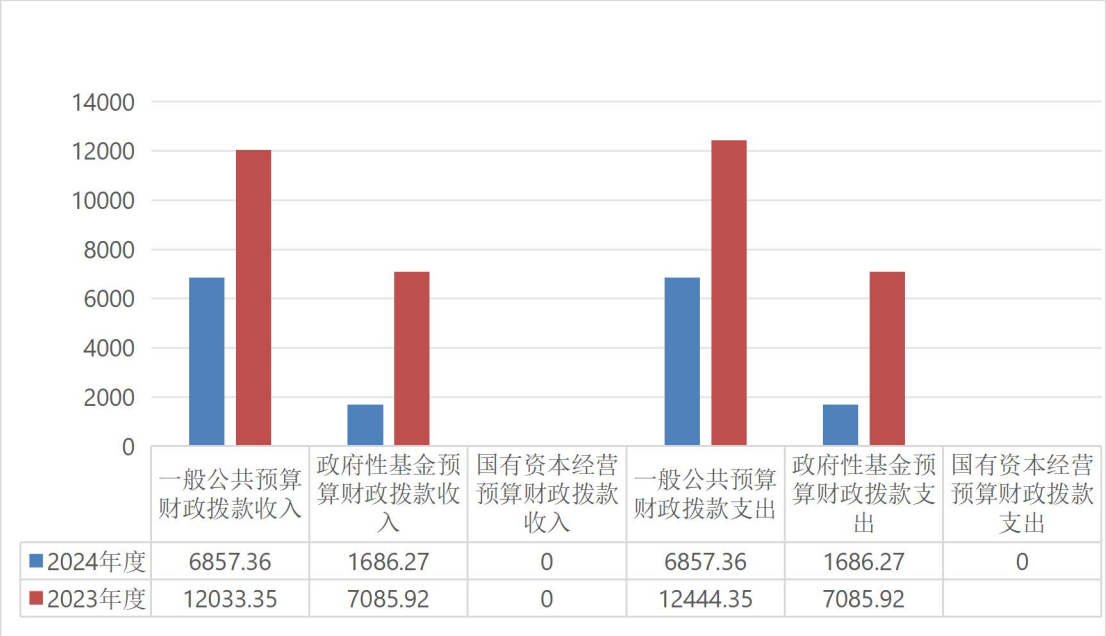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	6857.36	1686.27	0	6857.36	1686.27	0
2023年度	12033.35	7085.92	0	12444.35	7085.92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4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81%，比年初预算增加 2724.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双代运行补助收入增加，基础设施建设债券资金投入加大；本年支出 854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81%，比年初预算增加 2724.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双代运行补助支出增加，基础设施建设债券资金投入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85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57.17%，比年初预算增加 2494.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双代运行补助收入增加，基础设施建设债券资金投入加大；支出 685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57.17%，比年初预算增加 2494.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双代运行补助支出增加，基础设施建设债券资金投入加

大。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8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5.78%，比年初预算增加 229.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用于征收补偿资金增加；支出 168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5.78%，比年初预算增加 229.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用于征收补偿资金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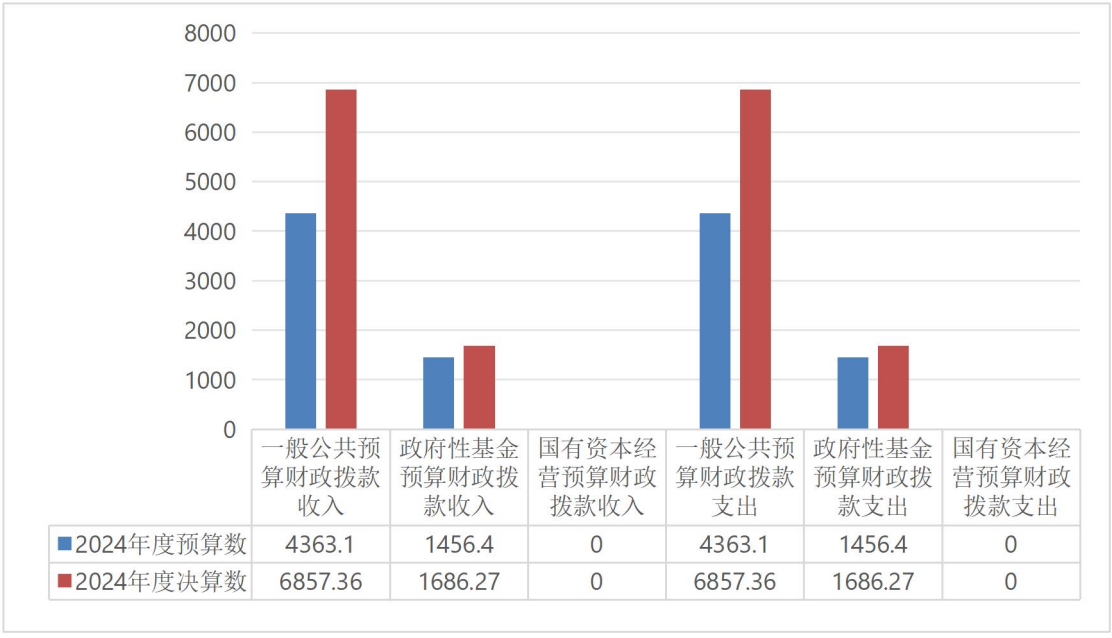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预算数	4363.1	1456.4	0	4363.1	1456.4	0
2024年度决算数	6857.36	1686.27	0	6857.36	1686.27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543.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57.3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7.85 万元，占 3.18%，主要用于单位养老支出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4.57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单位医疗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2450.69 万元，占 35.74%，主要用于大气治理、双代运行补助、水体治理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4024.46 万元，占 58.69%，主要用于单位薪资发放、城镇建设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农村装配式住房补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78 万元，占 1.88%，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493.07 万元，占 88.54%，主要用于城镇建设、征地和拆迁补偿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193.2 万元，占 11.46%，主要用于工业聚集区污水治理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8.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9.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

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8.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2万元，支出决算为3.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2023年度决算减少2万元，降低37.59%，主要是因职能划转，调入发改局一台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没有因公出国工作需要；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主要是没有因公出国工作需要。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32万元，支出决算3.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2023年度决算减少2万元，降低37.59%，主要

是因职能划转，调入发改局一台车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2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2 万元，降低 37.59%，主要原因是因职能划转，调入发改局一台车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94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48 万元，降低 4.87%，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调动，其他交通费用与工会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94.9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6.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314.4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3.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 8894.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90.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8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增加减少 1 辆，主要是因职能划转，调入发改局。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665.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2个，涉及资金5979.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38个，涉及资金1686.2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海兴县 2022 年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绩

效自评报告、座谈询问、现场查证等，了解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果等情况，依据设定的评价指标逐项打分，汇总得出综合评分，形成以下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需要概括说明项目整体评价情况，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等。

项目评价综合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A级。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海兴县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及海兴县葫草干沟（兴达街—兴顺街）水体治理工程项目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一：海兴县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海兴县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8万元，执行数为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世纪小区位于海滨路，建成于2000年，南至海政路，北至海滨路，东至兴民街，西至兴盛街，共占地14907.14平方米。现有楼栋7栋，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居民186户。因建成时间较长，现小区房顶破损严重、排水等管网老化，道路破损严重。通过路面硬化改造,对小区现有破损主干道路进行重新铺设。新铺路面计划采用80mm厚预制混凝土连锁砖，共约8378平方米。下水管道及雨污分流改造,拆除原有下水管道，新建排水管910米。通过改造，全面解决老旧小区建筑物和

配套设施破损老化、市政设施不完善、环境脏乱差、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使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提升，社区治理体系趋向完善，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二： 海兴县市民广场项目（冀财债【2024】8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海兴县市民广场项目（冀财债【2024】8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3万元，执行数为1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为海兴县新城区人民公园北门对过，建设广场一个，总占地面积2.4公顷，种植园林乔灌木品种包括白蜡、法桐、紫叶李、西府海棠、丁香、榆叶梅、卫矛等，现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率达100%，提升了县城的景观形象，提高了市民对居住环境的满意度，按照增绿量，提品质的原则，积极推进城区绿化改造提升，让居民感受到环境的优雅和生活的温馨。该项目已完成市民广场修建，各项指标全部完成。

项目三：海兴县葫芦干沟（兴达街—兴顺街）水体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海兴县葫芦干沟（兴达街—兴顺街）水体治理工程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71万元，执行数为16.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取环境友好措施对葫芦干沟（兴达街—兴顺街）河道内水体进行治理，治理完成后

完全消除黑臭水体，水质澄清，无色无味，主要指标满足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标准。项目已全部完成。

项目四：全县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物及市政设施调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县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物及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9.68万元，执行数为29.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国务院自然灾害普查办公室统一安排，2021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普查，目前已完成完成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策设施承灾体调查，调查房屋建筑图斑192684处，市政设施道路54条，桥梁21座，满足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信息需求，支撑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

项目五：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2万元，执行数为1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巡查机制，

动态掌握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信息，逐户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对重点对象住房情况进行重点监测管理。及时发现，及时解决，确保无人在危房中居住。通过动态监测目前共计实施改造13户，其中新建6户，维修加固7户，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资金16.2万元。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

项目六： 2024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冀财综【2023】37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4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冀财综【2023】37号）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2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通过对低收入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保障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目前已完成发放7户低收入家庭四季度租赁住房补贴工作。有效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租房压力。

项目七：冷冻厂家属院改造项目征收补偿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冷冻厂家属院改造项目征收补偿费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博豪郡府项目（原冷冻厂家属院），位于兴融街以东、海滨路以南，占地13.09亩、总投资7000万元，征收19户、原址回迁安置38套。住宅楼3栋、安置楼为2#楼，总建筑面积22519.45

平方米、建成套数122套，计划2025年12月底建成。现已完成主体施工。该项目征收补偿费共计15482946.00元，本次拨付200万元。 此项工程在满足群众住房需求的同时，还有力拉动了经济发展，改善了居住环境，促进了社会和谐，实现了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项目八： 海兴县新城区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海兴县新城区景观提升工程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9.32万元，执行数为59.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内容为对海兴县新城区进行景观绿化提升，种植绿化面积2852平方米，包括白蜡、法桐、紫叶李、西府海棠、丁香、榆叶梅、卫矛等，现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率达100%，提升了县城的景观形象，提高了市民对居住环境的满意度，按照增绿量，提品质的原则，积极推进新城区绿化改造提升，让居民感受到环境的优雅和生活的温馨。

项目九：2023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资金（冀财建【2023】256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资金（冀财建【2023】256号）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2023 年通过对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推广装配式农房建设，引领农村住房建设新风尚，目前已完成 1 户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 1 万元。

项目十： 2023-2024 采暖季冬季清洁取暖市级运行补贴（第二批） 沧市财建【2023】217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3-2024 采暖季冬季清洁取暖市级运行补贴（第二批） 沧市财建【2023】217 号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数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2023-2024 年采暖季农村双代取暖运行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目的通过发放冬季清洁取暖气代煤改造工程运行补贴，减轻农户冬季取暖经济压力，提高农村冬季清洁取暖率，减少因燃烧煤炭等带来的环境污染。由燃气公司、电力公司汇总核实审定双代改造用户用气用电量，由乡镇安排冬村进行公示，无误后，申请运行补贴资金，2023-2024 采暖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预计发放 42384 户已发放完成。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兴县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000000	到位数	38.000000	执行数	3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居民居住安全舒适度。				提升了舒适度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建筑面积	配套建筑面积	10.00	= 5524 平方米	5524平米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下水改造长度	下水改造长度	10.00	= 4035 米	4035米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配套设施完工项目验收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限	资金支付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截止到2024年12月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老旧小区基础配套项目	10.00	= 38 万元	3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县城区整体形象	提升县城区整体形象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兴县市民广场项目（置财债【2024】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3.000000	到位数	183.000000	执行数	18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绿化、硬化建设，在海兴路北兴业街东、四馆两院之间建成市民广场。				已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工作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广场数量	建设广场数量	10.00	= 1 个	1个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市民广场占地面积	市民广场占地面积	10.00	= 2.4 公顷	2.4公顷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市民广场工程验收合格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资金拨付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完成	已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此次项目建设成本	10.00	= 183 万元	18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居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	30.00	= 1 个	1个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兴县葫草干沟（兴达街—兴顺街）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710000	到位数	16.710000	执行数	16.7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葫草干沟段水体治理工程，提升河道水质质量。				完成水体治理工程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曝气机安装数量	曝气机安装数量	15.00	= 4 台	4台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水体质量验收合格率	水体质量验收合格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限	资金支付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已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治理工程项目成本	10.00	= 16.71 万元	16.7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改善黑臭水体污染	有效改善黑臭水体污染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单位满意度	参与单位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县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680000	到位数	29.680000	执行数	29.6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6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全县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支撑全县自然灾				已完成全县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支撑全县自然灾害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所有房屋	全县所有房屋数据信息	8.00	=	192684	处	192684处	完成	8
		数量指标	市政设施	全县市政设施数据信息	8.00	=	54	条	54条	完成	8
		数量指标	市政设施	全县市政设施数据信息	8.00	=	21	座	21座	完成	8
		质量指标	调查数据质量	调查数据质量情况合格	8.00	=	100	%	1	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资金拨付时限	8.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已拨付	完成	8
		成本指标	普查工作技术费用	全县所有房屋和市政设	10.00	=	29.68	万元	29.6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	反映掌握全县所有房屋	30.00	文字描述			全覆盖	全覆盖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普查用户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200000	到位数	16.200000	执行数	16.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低收入家庭的危房改造，保障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				已完成危房改造工作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数量	低收入家庭危房改造户	15.00	=	13	户	13户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资金拨付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改造成本	危房改造补助成本	10.00	=	16.2	万元	16.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低收入家庭居住情	改善低收入家庭居住情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00000	到位数	0.200000	执行数	0.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低收入家庭的补贴，减轻低收入家庭住房压力。				低收入家庭补贴减轻压力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	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	15.00	=	7	户	7户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比率	发放租赁补贴比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	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租赁补贴成本	租赁补贴成本	10.00	=	0.2	万元	0.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低收入家庭群体	提高低收入家庭生活质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家庭满意度	补助家庭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冷冻厂家属院改造项目征收补偿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征收补偿款的发放，保障项目改造顺利进行。	已完成200万元征收补偿款的发放	100.00

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面积	房屋面积合计	10.00	=	1667.78	平方米	1667.78平米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涉及居民住房数量	涉及居民住房数量	10.00	=	19	户	19户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资金拨付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截止到2024年12月	已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0	=	200	万元	20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项目顺利实施	保障改造项目顺利进行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征收对象满意度	征收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兴县新城区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320000	到位数	59.320000	执行数	59.3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3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3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3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新城区景观提升，实现提升城区形象面貌。	已完成新城区景观提升工作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回填绿化土面积	回填绿化土面积	15.00	=	2852	立方米	2852立方米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限	资金支付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景观提升资金成本	10.00	=	59.32	万元	59.3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行环境舒适度	提升出行环境舒适度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工作，保障农户住房安全，提升建筑风貌。	已完成补助发放工作	1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的装配式农房数量	补助的装配式农房数量	15.00	=	1	户	1户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助户选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补助户选用装配式建造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时限	资金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装配式农户成本	补助装配式农户成本	10.00	=	1	万元	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提高农房建设水平	引导提高农房建设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引导提高农房建设水	有效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试点补助农户满意度	试点补助农户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2024采暖季冬季清洁取暖市级运行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海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00000	到位数	32.000000	执行数	3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减少大气污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环境污染				100.00	
	通过发放运行补助，减轻用户冬季取暖经济压力。			已完成运行经费发放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代运行补贴发放户数	双代运行补贴发放户数	15.00	=	42384	户	42384户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双代运行补贴发放完成率	双代运行补贴发放完成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运行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运行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拨付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双代运行补贴成本	双代运行补贴成本	10.00	=	32	万元	3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用户取暖经济压力	减轻用户取暖经济压力	15.00	文字描述		减轻用户经济压力	有效减轻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补贴用户满意度	发放补贴用户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对90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优的项目81个，评优率90%；评价等级良的项目5个，评良率5.56%；评价等级中的项目2个，评中率2.22%；评价等级差的项目2个，评差率2.22%。

在本次自评工作中，项目绩效执行情况与年初设定目标基本相符，未出现明显偏差。然而，仍有个别项目存在指标设定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欠佳、指标体系不够完善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将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在明年编制预算时，我们将着重采取以下优化措施：一是持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构建更为科学、精细的管理体系；二是强化对绩效编报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与专业素养，确保绩效指标设定更为细致、精准，从源头上提高年初绩效指标填报质量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无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